

## 苗栗縣政府 104 年第 14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鄧副縣長桂菊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鄧桂菊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陳錦俊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機 要 秘 書 涂榮輝 簡 任 秘 書 彭基山<sup>假</sup>

簡 任 秘 書 賴鈞敏 簡 任 秘 書 許淑娥 秘 書 黃宏義

秘 書 陳文彬 民政處處長 徐炳南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勞社處處長 蔡貴香 農業處處長 許滿顯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計畫處處長 江和妹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工商處處長兼  
工策會總幹事 李政峯

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 行政處處長 張錦榮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政風處處長 邱宏達 警察局局長 王嘉衡 稅務局局長 林明洋

衛生局局長 黃柏琳<sup>代</sup>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國際文化觀 彭德俊<sup>代</sup> 苗 北  
光局局長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列席人員：湯惠琴 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4 年 3 月 31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一) 國發會正啟動「藍色經濟發展構想」，規劃以屏東大鵬灣為示範區，打造海洋遊憩產業，請農業處主政協同文觀局、工商處，整合評估本縣各漁港及海域資源條件，爭取納入下一個實施區，帶動本縣海洋經濟發展。

**主席：繼續列管。**

(二) 據悉經濟部水利署編列 2 年 30 億，大幅提高自來水管線延管補助額度，請水利城鄉處積極協助民眾爭取，以提高本縣自來水普及率。

**主席：解除列管。**

(三) 有關民眾反映國道 3 號西湖服務區聯外道路指標不清，常誤導用路人乙案，請工務處速洽公路總局苗栗工務段加強改善，以利清楚導引民眾行車方向。

**主席：繼續列管。請工務處持續追蹤處理進度。**

(四) 本縣綠光海風自行車道行經苑裡鎮海岸里第十二公墓路段，經常遭海沙掩沒，請水利城鄉處速洽水利署二河局研謀改善對策，並積極加強清理，方便人車進出。

**主席：繼續列管。**

三、勞社處報告：為鼓勵苗栗縣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全民運動，發揚在地文化與休閒(觀光)產業，提昇生活品質，增進社區民眾情誼，辦理 2015 健康城市--苗栗縣社區趣味運動會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成果展，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貳、討論事項：

一、勞社處提：為訂定「苗栗縣老人保護個案安置服務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二、教育處提：訂定「苗栗縣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參、苗栗縣政府第 44 次食品藥品安全聯繫會報。

#### 肆、意見交換：

一、民政處長：基層座談會建議事項，請先簽會各該權責單位，經一層決行後再送民政處彙整。

#### 二、副縣長：

1. 為保障民眾食品及用藥安全，除例行抽驗稽核，另請加強節慶應景食品抽驗，並將檢驗結果公告周知。
2. 為保障市售食品衛生安全，請衛生局協助縣內業者登錄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業者登陸平台」，並將執行成果提縣務會議報告。
3. 請計畫處彙整縣長上任百日施政成果並做成說帖；請各局處鼓勵同仁參加活動時主動對外行銷本府願景及施政成果。
4. 網路與數位化逐漸成為生活的重要工具，應翻轉原有思維，透過網路即時收集發燒的輿情、資料，思考政府可以為民眾做什麼事，提供更貼近民眾需求的服務。

#### 伍、主席指示：

- 一、為積極啟動本縣 12 大幸福領航計畫，請計畫處速協調各業務單位確認各計畫執行細項，按月追蹤執行進度，以利縣政推動，彰顯施政績效。
- 二、有關通霄海水養殖專區遭棄置廢土乙案，請環保局、農業處速查明妥處，以免影響工程進度。
- 三、各單位推動各項公共工程，應注意嚴格督促承商，工程施作前務必確實做好用地鑑界工作，避免承作到私人土地上，產生不必要的糾紛，引發訴訟事宜。
- 四、為推動打造 4G 智慧城市，請計畫處速邀集相關單位與中華及亞太電信公司，研討如何導入車載資訊、娛樂聯網、智慧商圈及文創觀光等數位服務至縣政推動上，以利爭取中央補助，開創本縣智慧生活新紀元。

陸、散會：上午 8 時 45 分